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16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单小东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单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（5人）：单小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钱双喜先生、王新海先生、王迎春先生、贾洪文先生

审计委员会（3人）：李志刚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贾洪文先生、单小东先生

提名委员会（3人）：胡花芸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志刚先生、单小东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人）：贾洪文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胡花芸女士、钱双喜先生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钱双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权；聘任冯晓云先生、柴国林先生、王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王军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岳金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安文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